

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書

寧戶印鑑字第 號

查 君民國(前) 年 月 日生，係金門縣
金寧鄉 村 鄰 街
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住民，確

患重大疾病，如有虛偽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證明人願
不堪行走

受法律處分，茲依照印鑑登記辦法之規定，給予證明。

法令依據：印鑑登記辦法第5條第5款：「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，得檢具醫師或里
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。」

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申請人確實罹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時，
核發證明書。

注意事項：本表僅適用於辦理印鑑登記用。

金門縣金寧鄉

村村長

蓋章

村辦公處印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